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分小组关于重新定级的报告

1. 根据委员会第11届会议工作报告第63段，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分小组2008年11月18日和19日在海牙举行了会议，就提议的2009年预算中的重新定级问题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建议。分小组由委员会主席 David Dutton 先生、副主席 Santiago Wins 先生和 Juhani Lemmik 先生组成。
2. 分小组注意到，委员会提议为适用于19个工作人员的14个一般职位重新定级（见附件）。分小组审议了法院提议将这些职位重新定级所依照的程序，而且由于法院专家顾问的出席而得到帮助。
3. 分小组认为，在所提议重新定级的14个一般职位中有13个是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2.1条遵循了适当程序，而且符合国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的方法（所提议的对适用于6个职位的法庭报告员这一一般职位的重新定级是基于一种不同的理由，将在下面讨论）。**因此分小组建议大会批准13个一般职位的重新定级。**
4. 分小组对法院根据适用的规则 and 标准将职位重新分类以使其人员配置适应工作中的重大变化的能力表示支持。然而，分小组也注意到如果每年提出相似数量的重新定级，工作人员的级别将会逐渐膨胀，这将对预算产生影响，因为法院估计2009年重新定级的费用大约为300,900欧元，委员会2007年批准的重新定级的费用约为483,000欧元。
5. **因此分小组建议，法院应当继续遵循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第67至69段中的建议。**¹ 委员会建议，法院只有在某一具体领域的工作性质或安排出现重大变化而且新的需求不能通过职责的重新分配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才应当提出重新定级。这种重新定级应当与所有的支持性材料一起在每年提议的方案预算中提出，并应当及时提交给委员会9月份的会议审议。分小组希望法院在提

¹ 正式记录...

出重新定级之前考虑分配工作和安排工作的替代办法。分小组还希望将继续有向下重新定级、重新调配和取消职位的建议，因为同需要将职位向上调级一样，工作性质和安排的变化也很有可能导致上述情况。分工作组认为法院应当在总体上力争保持法院内级别的总的平衡。

6. 分小组还忆及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71 段中表示的关切，即法院应当采取措施确保重新定级不被当作一种晋升的工具。分小组进一步注意到法院将在委员会第 12 届会议上就人力资源事宜向委员会做出报告，分小组希望那时能够听到关于法院改进职业发展选择的计划的情况。分小组请法院提出关于职业发展和升迁的建议，包括从一般事务级别晋升到专业级别。

7. 关于根据适用的规则 and 标准建议予以重新定级的 13 个一般职位，分小组注意到有三个是刚刚在 2007 年提出要重新定级而且已同意重新定为目前的级别。分小组注意到法院的意见，即这些是基于每一个个案的具体情况，而且法院不会养成经常为同样的职位提出重新定级的习惯，也不会为了达到所想要的结果而这样做。

8. 分小组注意到，法院的专家顾问建议院长特别助理应当定为 P-3 而不是法院最初所提议的 P-2 级别。**因此分小组建议大会批准将这一职位定为 P-3 级别，然而，分小组注意到 2009 年院长直属办公室的人员结构可能还要变动，因为法院现院长将在 2009 年早些时候从其职位上退休。分小组请法院克制一下在过渡之前不要对直属办公室的结构和组织进行任何重大的变动，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办公室需要进一步定级的可能性。此外，分小组重申委员会有兴趣不断地了解分庭法律支持的人员配置结构的计划。因此请法院结合提议的 2010 年预算提交一份关于院长会议和各分庭人员配置计划的概况。**

9. 分小组注意到管理法院安全业务的机构在过去两年中发生了重大变化，有几个职位得到了提升，包括从一般事务提升为专业级别。分小组要求法院在将来的会议上就管理法院安全的机构的发展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10. 分小组重申了委员会的意见，即法院需要有在法院法律援助制度中评价被告声称的贫困的有效能力。分小组希望财务调查员的职位将迅速得到填补，并表示有兴趣在委员会下次审议法律援助问题时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11. 分小组注意到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伙伴关系干事的职位在 2007 年被定为 P-4 级。将其重新定为 P-5 级别将导致 2009 年该秘书处有两个 P-5 级别的干事，如果委员会关于暂时调动一名 P-5 财务干事的建议也得到了大会的批准。委员会注意到，这将造成头重脚轻的结构，这可能不符合法院的一般做法。**考虑到秘书处的活动和组织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分小组建议法院结合 2010 年的预算通过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秘书处人员配置的总体计划，以便使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情况对它的结构在整体上进行审议。**

12. 最后，分小组注意到，所提议的对适用于 6 个职位的法庭报告员这一一般职位的重新定级是因为法院为了吸引高质量的申请人对所需要的级别和工资进行了评估，这不符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定级标准。法院告知分小组，这

些职位定为一般事务级别就不能够吸引好的申请人，而且法院没有找到任何实际或成本效益高的其它方法，因为外包将更加昂贵。在这种情况下，分小组接受法院的说法，即这些职位定为 P-2 级将是最好的短期选择，建议大会批准这一重新定级。然而分小组还建议，这不应当被当作这样一个先例，即在吸引高质量申请人可能出现困难的情况下，允许将职位的级别定得高于适用的规则 and 标准所要求的级别。因此分小组要求法院在委员会第 12 届会议上就共同系统中处理类似情况的做法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13. 分小组指出，委员会建议重新定级的费用应当由法院在 2009 年消化。

附件

编内职位工作评价研究结果 — 2008 年 8 月

职位数量	目前的级别	主要方案 / 科室	目前职能的称谓	提议的职能称谓	最初的定级	外部定级员 建议的级别 03/09/2008
司法部门						
1	P-3	院长会议	法律干事	法律顾问	2007 年 2 月	P-4
1	P-1	院长会议	院长特别助理	院长特别助理	2007 年 2 月	P-3 ²
检察官办公室						
1	P-3	服务科	知识库管理员	知识库管理员	2005 年 3 月	P-4
1	G-5	服务科	知识库助理	助理信息干事	2005 年 3 月	P-1
1	G-6	服务科	高级证据助理	助理信息和证据干事	2007 年 12 月	P-1
1	P-1	规划和业务科	助理业务干事	数据处理管理员	2005 年 3 月	P-2
1	P-2	起诉科	上诉律师	上诉律师	2008 年 8 月	P-3
书记官处						
1	P-3	警卫和安全科	安全业务干事	安全业务干事	2005 年 3 月	P-4
1	P-3	警卫和安全科	实地安全业务干事	实地安全干事	2006 年 4 月	P-4
1	P-3	警卫和安全科	保护安全干事	保护安全干事	2004 年 10 月	P-3 ³

6	G-7 G-6 G-4	法庭管理科	高级法庭报告员 法庭报告员 文字处理助理	法庭报告员	2007年7月	P-2 ⁴
1	P-3	法庭口译和笔译科	笔译	笔译股股长	2005年2月	P-4
1	P-3	司长办公室 / 被害人和律师司	财务调查员	财务调查员	2006年3月	P-4
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1	P-4	被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合作伙伴关系干事	高级项目官员	2007年3月	P-5

1. 提议的预算中按 P-2 级别提出的职位。
2. 提议的预算中按 P-4 级别提出的职位。
3. 未提交给外部定级员的职位。见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9 年方案预算第 279 段。

--- 0 ---